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行〔2017〕19号

关于印发《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4月7日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监会五部门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文件精神，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院顶岗实习工作管理，确保顶岗实习取得良好效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顶岗实习是大力推行工学结合，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 根据教育部规定，职业学校实行 2.5+0.5 的教学管理模式，本办法所指实习为顶岗实习，时间为学生第三学年的第二学期实习上岗至取得毕业证止。

第三条　各系部要充分认识学生顶岗实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顶岗实习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与企业的合作与交流，建立企业用工信息库，为学生逐一落实实习岗位，明确顶岗实习的时间、要求和任务。学生通过顶岗实习，熟练掌握岗位技能，增强职业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提升就业竞争力。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由院长直接领导，各系部具体组织实施，安排专人负责，系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实习实训就业处做好组织、协调、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系部根据学院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年度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方案，并召开顶岗实习动员会部署。实习实训就业处同时协助各系部开展顶岗实习推荐工作。

第六条 各系部要在顶岗实习前制定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包括：组织机构、实习教学任务及标准、指导教师、成绩考核与评定、学生顶岗实习单位及岗位情况汇总等，保证每个学生都有稳定对口的顶岗实习岗位。顶岗实习工作计划于学生顶岗实习前一周报实习实训就业处备案。

第七条 各系部要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对新建立的实习基地，要加强考察，尽可能选择规模较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的企业。充分了解岗位的工作时间、工作环境、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情况，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第八条 各系部要聘请企业技术人员作为企业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岗位技能训练工作；学校指导教师、辅导员协同企业指导教师做好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生经本人申请，系部同意，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自主实习的学生需递交由家长签名的《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主顶岗实习申请表》，学校指导教师、辅导员应按照要求跟踪了解顶岗实习情况。

第十条 所有学生进行顶岗实习前，需签订《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学校、实习单位、学生及家长三方各持一份，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各系部与实习实训就业处要通过多种渠道向具备顶岗实习推荐条件的学生发布顶岗实习信息，根据学生意愿，按照“全体推荐，申报志愿、择优录用”原则，不得强制学生到指定单位顶岗实习。被企业接收顶岗实习的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后，由各系部组织赴用人单位顶岗实习。

第十二条 凡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均须购买实习保险。各系部要严格把关，在学生离校上岗前，与企业协商办理学生实习保险，并将企业办理的实习保险单复印件留存。

第十三条 各系部应综合考虑专业、地域和企业等因素，合理配置学校指导教师，对距离较远但相对比较集中的顶岗实习学生，要每二月到现场指导一次以上。对本市及周边顶岗实习的学生，要求每月到现场指导一次以上。应建立与家长、实习单位的沟通联系机制，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使家长全面了解学生实习情况，稳定实习，并做好记录，共同帮助学生完成顶岗实习任务。

第十四条 顶岗实习期间，学生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实习单位，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换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指导教师征求实习单位意见并经同意后方可离开原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学生违反实习单位纪律时，由实习单位与系部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在安排学生顶岗实习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1、安排一年级在校学生或未满 16 周岁学生顶岗实习；

2、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3、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4、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5、除相关专业和岗位有特殊要求，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

日实习或加班和夜班。

6、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实习报酬、管理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实习实训就业处职责

1、负责建立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制度。

2、协助系部为顶岗实习学生提供岗位信息，考察实习单位，回访实习学生，处理突发事件。

3、收集、汇总学院顶岗实习工作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4、对全院顶岗实习工作进行指导督查。

第十七条　系部职责

1、负责顶岗实习全过程的组织；制订系部顶岗实习管理实施细则；负责与企业联系，为学生落实顶岗实习岗位，签署实习协议，负责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办理。

2、分专业制定顶岗实习课程标准和顶岗实习计划(包括：实习目的、任务、要求、时间安排、岗位等)，与实习单位共同确定学生实习内容、制定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

3、选派学校指导教师和聘用企业指导教师，沟通处理好学生与实习单位的关系，负责对学校指导教师的考核与奖惩；

4、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撰写分专业顶岗实习总结，评价顶岗实习效果。做好顶岗实习学生手册、指导教师手册及相关档案材料留存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指导教师职责

1、学生顶岗实习之前，召集所指导的学生，组织学习本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2、负责学生的跟踪联系，通过走访及互联网、电话或短信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指导，每周要和所指导的每位学生联系一次；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

3、加强与企业和企业指导老师的联系与沟通，与企业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顶岗实习考核工作。

4、督促学生完成《淮北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学生手册》，完成《淮北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指导教师手册》，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完成顶岗实习工作总结分析，评定顶岗实习成效。

第十九条 企业及企业指导教师职责

1、落实企业指导教师，分配学生顶岗实习岗位；

2、负责学生顶岗实习课程的指导，做好学生的安全保障等工作；

3、保持与学校畅通的沟通，及时反馈学生情况，如遇巨大问题第一时间通知学校。

4、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考勤、考核、成绩评定等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职责

1、服从顶岗实习企业的安排和管理，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尊重企业领导和员工；

2、经常保持与学校指导教师的联系，每周至少要与学校指导教师联系一次，汇报实习情况；

3、通过顶岗实习，熟练掌握岗位技能，提高自我管理能

力；

4、完成《淮北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学生手册》的填写，实习结束后交回学校。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考核原则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院和企业的双重管理，以育人为目标，实行以企业为主、学院为辅的考核制度，校企双方共同完成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成绩考核评定

1、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

学生的顶岗实习工作可以在不同单位或同一单位不同岗位进行，企业要对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如个人品格、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创新意识、团结协作、遵守企业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贡献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占顶岗实习评定成绩的 70%。

2、学校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

学校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企业每一个岗位所了解的表现及顶岗实习手册等完成情况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占顶岗实习的 30%。

3、考核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顶岗实习考核不合格者需重修。毕业证延迟一年发放。

4、未经允许擅自调换实习单位者，或因严重违纪被实习单位辞退者顶岗实习成绩视为不合格。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院加强对顶岗实习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督导制度，确保顶岗实习工作的安全、有序，对顶岗实习进行全过程督导，及时反馈信息，并对各系部顶岗实习作出督导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系部年度工作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习实训就业处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附件二：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主顶岗实习申请表

附件三：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排情况汇总表

附件四：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统计表

附件五：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联系函

附件六：淮北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检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一：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实习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学校）：淮北职业技术学院_____ 系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丙方（实习学生）：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5]6 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 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探索高职院校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为社会经济建设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型毕业生，维护用人单位、学校及学生合法权益，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依据《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及实习地点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实习地点：_____

二、顶岗实习岗位

甲方安排丙方在单位专业对口或相近的_____岗位顶岗实习。并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在岗职工总数的 20%。

三、顶岗实习的工资福利待遇

1、丙方顶岗实习期间，甲方按单位规定给予丙方顶岗实习报酬，具体月薪资

为_____，以现金的方式按时支付。具备条件的单位可为学生提供统一食宿。

2、甲方自到岗之日为丙方购买相关意外保险。发生工伤意外时，根据劳动鉴定部门的鉴定结果处理。对于伤亡或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甲乙丙三方协商或依据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处理。

四、顶岗实习时间及休息休假

甲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假的规定，保证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休假。对未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劳动时间及安排休息、休假的，按照《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条款赔偿丙方损失。原则上甲方不安排丙方加班，如需要加班或安排上夜班，必须本着丙方自愿原则。

五、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一) 甲方责任

1、依法保障丙方的基本权利，不得安排从事《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和不得安排实习女生参加《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从事高空、井下、有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有较高风险的劳动；不得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丙方实习工作。

2、有权利和义务对丙方进行岗前培训，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负责为乙方毕业实习学生选配具有一定业务素质的指导教师，在生产技术、熟悉岗位以及生活等方面关心教育学生完成顶岗实习任务。

3、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甲方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丙方。

4、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会正式录用顶岗实习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下就业的学生，并与之签定劳动合同。

5、积极组织救治乙方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发生伤病及事故。顶岗实习期间遇到安全及突发事件，按照《淮北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二) 乙方责任

1、教育丙方在工作中应遵纪守法，执行用人单位及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履行顶岗实习协议中的各项义务。

2、了解丙方的顶岗实习情况，协助甲方对丙方的管理和教育，如遇到问题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指定专职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定期或不定期跟踪管理顶岗实习学生，配合甲方做好顶岗实习考核工作。

4、负责将甲方基本情况介绍给学生，择优向甲方推荐顶岗实习学生。保证丙方的身体、智力、精神状况符合顶岗实习要求。

5、组织乙方学生与甲方进行双向选择，协助甲方确定录用顶岗实习学生名单，负责组织学生办理赴顶岗实习前的相关手续。

(三) 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与管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并爱护甲方财物。

2、严格遵守学院关于学生顶岗实习的有关规定。

3、认真完成《淮北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学生手册》。

4、未满 18 周岁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应提交征得丙方监护人知情的同意书。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协议：

(a) 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

(b) 丙方通过一个月顶岗实习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再顶岗实习一个月仍不能胜任的；

(c) 丙方有赌博、打架、偷窃等不良行为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d) 甲方以暴力手段强迫劳动的；

(e)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顶岗实习报酬的。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如有未尽事宜需更改协议时，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否则无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甲、乙、丙方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字)：
负责人：	负责人：	监护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自主顶岗实习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专业班级</td><td></td><td>学 号</td><td></td></tr>
<tr><td>实习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实习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报到时间</td><td></td><td>离校时间</td><td></td><td>返校时间</td><td></td></tr>
<tr><td>学生申请
及承诺</td><td colspan="6">本人要求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岗位，为此，特向学校提出申请。
本人将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完成顶岗实习：
1、严格按照学院规定完成实习任务。
2、不定期向顶岗实习指导老师、辅导员汇报学习、生活和工作情况。
3、认真学习学院顶岗实习有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4、校外顶岗实习期间，本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和一切言行举止由本人及家长负责。做到遵纪守法，维护学院的形象；遵守实习单位的管理制度，信守合同。
5、实习单位和联系方式（电话等）如有变更，及时告知顶岗实习指导老师，并随时保持电话畅通。
如违反有关规定与要求，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学生签名：　　电话：
家长签名：　　电话：</td></tr>
<tr><td>实习指导老
师意见</td><td colspan="6">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学生所在系部
意见</td><td colspan="6">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三：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排情况汇总表

系 别：　　专 业：　　班 级：　　年　月　日

学号	姓名	性别	实习单位	主要岗位	实习单位联系电话	学生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	辅导员

注：此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实习实训就业处、系部各一份。

附件四：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统计表

系部：　　专业：　　班级：　　统计日期：　　年　　月　　日

学号	姓名	企业指导教师评价成绩	校内指导教师评价成绩	综合成绩（等级）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实习实训就业处、系部各一份。

填表人：

附件五：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联系函

_____单位：

兹介绍我院_____专业_____届毕业生_____名前往贵单位联系顶岗实习事宜。本次实习时间为_____周，望给予大力支持。

随着就业制度的改革和教学改革的深入,学生到生产单位进行就业前的顶岗实习已成为高职院校校企合作育人的一种重要形式。根据我院教学计划安排，本学期进行顶岗实习，请贵单位给予安排相应工作岗位。并请贵单位协助加强实习过程管理，确保完成顶岗实习任务。

对贵单位给予我院工作的支持表示真诚感谢！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系（部）

年　　月　　日

……

……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联系函回执

<table>
<tr><td>学生姓名</td><td></td><td>专业班级</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在外住宿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名称（全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联系人</td><td></td></tr>
<tr><td>单位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单位联系电话</td><td>固定：（区号：非常重要）</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 国家机关　☐ 国有企业　☐ 三资企业
☐ 私营企业　☐ 民营企业　其他：</td><td>手机：</td></tr>
<tr><td>企业指导教师</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家长签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实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回执由实习单位填写后，由学生于顶岗实习开始后二周之内带（寄）回系部留存。

附件六：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检查情况记录表

<table>
<tr><td>学生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专　　业</td><td></td><td>班　　级</td><td></td></tr>
<tr><td>实习岗位</td><td></td><td>指导教师</td><td></td></tr>
<tr><td>实习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实习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检查日期</td><td rowspan="2">20　年　月　日（星期　）</td><td>上午：　：　时至　：　时</td><td></td></tr>
<tr><td>下午：　：　时至　：　时</td><td></td></tr>
<tr><td rowspan="9">实习检查记录</td><td colspan="3">1.本次检查的重点环节：</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2.学生对实习情况的反映：</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3.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反映：</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4．检查教师对实习的意见建议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检查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此表由学院管理部门、系部检查时填写。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安全管理是指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由教师带领或指导学生到相关的企业单位里进行实训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为加强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教育部等五部门颁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安全法规，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院各部门及教师应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加强安全教育，重视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措施上严密防范，尽最大可能保护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

第二条 对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实事求是、方便操作的方针，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妥善处理好顶岗实习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 根据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点多面广的特点，各系部和学院职能部门对学生的管理必须从校内延伸到校外学生顶岗实习点，各系部和全体教职工都要在学校统一组织指挥下积极参与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的工作。

第四条 各系部和实习实训就业处在选择顶岗实习基地的过程中，应慎重考虑顶岗实习基地的合作可行性，选择信誉较

好、能够宽以待人的企业，作为顶岗实习基地。构建学院与用人单位的良好关系，营造学生和谐、安全的顶岗实习氛围。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安全教育必须列入学院顶岗实习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系部在学生离校顶岗实习之前，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工作，解决学生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将要遇到的一些疑问和认识，以预防为主。

第六条 上岗前学院特别是接受顶岗实习单位一定要安排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学生要服从于各用人单位的岗前培训，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法规，并在用人单位专人指导下学习并掌握有关的安全操作和技能。从根本上解决学生的安全意识。严禁没有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生上岗，不安排学生高危岗位顶岗实习。

第七条 安全教育要贯彻于顶岗实习的全过程，要做到顶岗实习前有集中动员教育，顶岗实习过程中有注意事项提醒提示，顶岗实习结束后有安全总结。

第八条 企业指导教师对顶岗实习学生岗位安全操作等有进行安全教育的责任与义务，在顶岗实习期，学生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损坏各种设备器材，保管好各类器材、设备。正确使用工作时所需操作的器材或工具，了解各种器材、工具的性能、维护方法等，做到安全及规范操作。

第九条 自行联系顶岗实习学生及学院统一安排顶岗实习生放假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由学生家长负责，出现安全事故，学院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强化交通安全教育、业余时间的人身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意识教育。

第十一条 顶岗实习接收单位在学生顶岗实习前，按规定要为每位顶岗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各系要严格把关。将购买意外伤害险的名单和保险单复印留存。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院与系(部)两级负责制。在院长和分管安全的副院长领导下，各系部、实习实训就业处、教务处统一负责管理该项工作，学院层面，院长是第一责任人。系部层面，系部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各系(部)及相关教师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实习实训就业处职责

1、研究制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成立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巡查组，代表学院负责顶岗实习的安全巡查工作。协助各系部处理学生顶岗实习过程重大突发事件。

3、负责督查各系部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负责督查各系部学生实习保险的办理情况。

第十四条 教务处职责

1、根据教学大纲制定学院顶岗实习教学计划，审核各系顶岗实习计划安排。

2、负责制订学院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实习课程安排、明确职责及课时标准。

3、负责学生安全教育课程的安排。

第十六条 系部职责

1、各系部顶岗实习安全管理实行系主任负责制，成立学生顶岗实习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本系部学生顶岗实习安全工作，确保学生顶岗实习的安全、有序、规范。

2、负责学院有关安全规定的落实、本系部顶岗实习相关安全管理细则的制定、顶岗实习指导教师的安全管理培训及顶岗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3、负责与院外实习单位就学生顶岗实习工作进行协调、沟通，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建立学生保险制度，坚持不参保，不推荐的原则。做好各种保险单存档工作。

4、负责抓好学生从学校到顶岗实习单位的衔接工作，时刻提醒学生注意防火、防电、防溺水、防交通的事项，提高认识，不可马虎，稍有问题第一时间向学院汇报。

5、负责顶岗实习安全事故的调查、取证和一般事故的处理。

第十七条 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职责

1、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是顶岗实习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2、学院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代表学院负责学生顶岗实习间的安全管理，要不断强化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力度，并服从于各用人单位的岗位安全规范。从思想上、技术上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对用人单位有不安全因素的工作类型，要主动与学院沟通，由学院与企业协商解决。

3、学生顶岗实习出发前，应加强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应变能力。

4、各系部负责护送学生到达实习单位，组织实习学生了解顶岗实习单位所在地及食宿场所等有关情况，察看安全通

道 ,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 ,排除隐患 ,对此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应严格把关。

5、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要教育和监督顶岗实习学生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劳保要求 ,不得擅自操作企业里与自己岗位无关的设备和器材。

6、严格请销假制度，实习指导老师、辅导员要随时同企业联系 ,掌握学生的出勤情况 ,考勤工作要真实公正并有记录。对于擅自离开 实习岗位或请假超假不归的学生，将严格按学院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理。

7、必须把顶岗实习学生按所到企业进行分组，确定组长及负责人 ,建立汇报制度 ,教育学生发现问题及时向各系部汇报。

8、顶岗实习期间，至少每周要与实习学生联系一次，强调安全问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交通、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正常的顶岗实习的教学秩序，最大限度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 成立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

1、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汪绪武、魏仕民

副组长：姬兴华、张亚、王伟

组　员：李柯、陈之林、朱水龙、查道德、管卫东、赵淑云、孙杰军、徐凤纯、周晓曙、任学超、王浩民、宫纪明、何平、刘红松、冯亦工、张辉、陈羲、孙早、王军萍、王昌连、马武、丁江华、刘学思、李芳、孙胜利、顶岗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辅导员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习实训就业处，办公室主任由实习实训就业处处长兼任，副主任由副处长兼任。

2、领导小组职责：及时准确地掌握顶岗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动态，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组织指挥顶岗实习学生交通、溺水、食物中毒、野外安全、坠落、社会

不法分子绑架、侮辱学生、疫病等安全及突发事件预防工作，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证顶岗实习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

（1）各系部负责在学生顶岗实习前，召开顶岗实习学生的家长会并和实习企业签订顶岗实习协议，与学生签订安全协议。

（2）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应急小组的联系方式透明，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保证紧急时能联系到人。

（3）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具体的安全监督和任务由各系部的指导教师、辅导员具体落实。

（4）关注学生校外顶岗实习安全情况，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故、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5）负责处理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各类安全突发事故、事件。

（6）负责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7）保护学生顶岗实习的合法权益。

（8）维护学院声誉和合法权益。

二、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

在顶岗实习地点，实习学生一旦发生安全及突发事件，立即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系部顶岗实习负责人任总指挥，学院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顶岗实习组长为成员。 顶岗实习学生一旦发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后，立刻启动现场指挥，由总指挥负责与顶岗实习单位协调，并立即通知学院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现场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报警（120、119、110、112）、紧急救助、协调运输车辆等具体工作。

三、岗前教育与管理

1、顶岗实习开始前，由各系部负责组织顶岗实习学生认真学习《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顶岗实习岗位安全须知等材料，多渠道、多形式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在生产、生活、交通、饮食、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在思想上形成比较系统的自我防护意识。

2、学院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负责学生顶岗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

3、学院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需及时掌握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查清缘由，及时上报，坚决制止，不向外扩散，把工作做在事态前面，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预防措施

1、各系部在学生顶岗实习前应召开日常安全和职业安全会议，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

2、各系部、学院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平时要针对即将参加校外顶岗实习的学生，开展顶岗实习的安全教育工作，顶岗实习学生要签署顶岗实习承诺书。

3、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和其他实践性教学活动时，要始终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

4、学院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要树立责任安全意识，发现学生在校外顶岗实习过程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

5、学院实习指导老师、辅导员要密切关注学生，平时多走访，多渠道沟通，教育学生要注意饮食安全、用电用火安全、

财物安全、不要单独出行，途中要注意交通安全，保持通信畅通，工作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五、预案的启动

发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本预案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一、二、三、四级。

（一）四级预案启动由学院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启动。

1、发生顶岗实习学生违反实习操作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情况，未造成后果者，启动四级预案。

2、处置程序

（1）由学院实习指导老师直接与学生所在顶岗实习单位负责人联络协调，查清缘由，现场处理，做好相关记录。

（2）相关系部负责人应做好事后协调和教育工作。

(二）三级预案的启动由学院辅导员启动。

1、发生学生与顶岗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打架等纠纷，造成对立事态，启动三级预案。

2、处置程序

（1）由顶岗实习单位协助及时制止纠纷。

（2）如发生人身伤害，顶岗实习单位协助及时进行治疗。

（3）学院辅导员及时到实习单位了解具体情况，对给单位造的生产影响表示道歉，对学生进行深刻教育。

（4）如学生是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学院辅导员要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顶岗实习工作应急预案领导小组。

（6）顶岗实习工作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三）二级预案 由顶岗实习工作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成员决策启动

1、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在岗位、交通、用电、生活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受到轻度伤害，启动二级预案。

2、处置程序

（1）由顶岗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救治，尽可能保证学生人身安全。

（2）学院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派人及时赶到现场，负责解决学生治疗和思想安抚工作。

（3）学院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所派人员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将事件具体情况汇报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以便妥善处理。

（4）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四)一级预案由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启动

1、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人身受伤事件，启动一级预案。

2、处置程序

（1）由顶岗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抢救学生。

（2）学院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派人及时到达现场，协助救治学生，了解详细情况并做好记录；

（3）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决策具体处理方案，并通知学生家长，做好安抚工作。

五、调查与责任追究

1、学生和教师违反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2、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顶岗实习突发事件调查报告

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后，学院突发事件处置人应编制《顶岗实习突发事件报告》，报送学院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七、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解释。